

## (上接B879版)

已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义务,以及因资产存在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所得税暂时性差异所抵销的暂时性差异,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将不受主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合计	50,431,726,572.28	-12,053.09	50,431,714,719.23	
负债合计	37,466,927.66	-12,053.09	37,466,92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64,798,644.62		12,964,798,644.62	
流动资产合计	3,267,314,193.21	-12,053.09	3,267,302,14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67,482,451.41	-12,053.09	29,667,490,499.50	
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	3,267,314,193.21		3,267,302,140.12	
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固定资产	6,888,488,428.82		6,888,488,428.82	
无形资产	2,280,776,826.92		2,280,776,78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413,642.79		-765,413,77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9,384,244.48		1,889,384,244.48	
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合计	9,496,494,720.27	0.00	9,496,494,720.27	
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6,494,720.27		9,496,494,720.27	
流动资产合计	6,888,488,428.82		6,888,488,42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8,006,291.45		2,608,006,291.45	
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	6,888,488,428.82		6,888,488,428.82	
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	2,608,006,291.45		2,608,006,29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4-016

##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基本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6层

## 3.首席合伙人:谢广军

信永中和2023年度末,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6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一)项目信息

信永中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9,235.3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234.6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09.92万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0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时履行客户审计户数约23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及行业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及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除职业风险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警示2次和纪律处分6次。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警示2次和纪律处分1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吉文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重要审计项目208家。

## 2.诚信记录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丁原东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重要审计项目208家。

## 3.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东生先生,2016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无纪律处分等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61万元,与2023年度保持一致。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收取费用标准确定。

##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6层

## 3.首席合伙人:谢广军

信永中和2023年度末,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6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一)项目信息

信永中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9,235.3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234.6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09.92万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0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时履行客户审计户数约23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及行业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及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除职业风险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警示2次和纪律处分6次。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警示2次和纪律处分1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吉文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重要审计项目208家。

## 2.诚信记录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丁原东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重要审计项目208家。

## 3.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东生先生,2016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无纪律处分等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61万元,与2023年度保持一致。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收取费用标准确定。

##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6层

## 3.首席合伙人:谢广军

信永中和2023年度末,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6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一)项目信息

信永中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9,235.3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234.6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09.92万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0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时履行客户审计户数约23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及行业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及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除职业风险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警示2次和纪律处分6次。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警示2次和纪律处分1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吉文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重要审计项目208家。

## 2.诚信记录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丁原东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重要审计项目208家。

## 3.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东生先生,2016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无纪律处分等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61万元,与2023年度保持一致。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收取费用标准确定。

##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6层

## 3.首席合伙人:谢广军

信永中和2023年度末,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6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一)项目信息

信永中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9,235.3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234.6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09.92万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0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时履行客户审计户数约23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及行业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及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除职业风险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警示2次和纪律处分6次。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警示2次和纪律处分1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吉文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重要审计项目208家。

## 2.诚信记录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丁原东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重要审计项目208家。

## 3.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东生先生,2016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无纪律处分等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61万元,与2023年度保持一致。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收取费用标准确定。

##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6层

## 3.首席合伙人:谢广军

信永中和2023年度末,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6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一)项目信息

信永中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9,235.3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234.6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09.92万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0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时履行客户审计户数约23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及行业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及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除职业风险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警示2次和纪律处分6次。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警示2次和纪律处分1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吉文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重要审计项目208家。

## 2.诚信记录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丁原东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重要审计项目208家。

## 3.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东生先生,2016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无纪律处分等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61万元,与2023年度保持一致。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收取费用标准确定。

##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6层

## 3.首席合伙人:谢广军

信永中和2023年度末,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6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一)项目信息

信永中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9,235.3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234.6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09.92万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0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时履行客户审计户数约23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及行业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及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除职业风险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警示2次和纪律处分6次。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警示2次和纪律处分1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吉文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重要审计项目208家。

## 2.诚信记录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丁原东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重要审计项目208家。

## 3.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东生先生,2016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无纪律处分等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61万元,与2023年度保持一致。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收取费用标准确定。

##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6层

## 3.首席合伙人:谢广军

信永中和2023年度末,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6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一)项目信息

信永中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9,235.3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234.6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09.92万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0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时履行客户审计户数约23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及行业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及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除职业风险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警示2次和纪律处分6次。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